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确认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1. 董事、董事长：帅富成先生
2. 职工董事：邹癸森先生
3. 董事：黄亚先生、龙阳先生
4. 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

(二) 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帅富成	邹癸森、龙阳、胡君、周志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志方	吴静桦、邹癸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胡君	吴静桦、黄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静桦	周志方、龙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主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志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 经 理: 郝建国先生
2. 副 总 经 理: 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
3. 财 务 总 监: 黄思苗女士
4. 董事会秘书: 胡 靖女士
5. 总 工 程 师: 甘平洋先生
6. 证券事务代表: 岑东钦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岑东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胡 靖	岑东钦
联系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 158 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 158 号
电 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传 真	0736-2588216	0736-2588216
电子邮箱	dm_600127@163. com	jjmydmc@163. com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郝建国，男，汉族，河北省怀来县人，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莱芜市粮食局面粉厂助理工程师、生产科科长；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嘉里粮油商务拓展公司业务经理；嘉里粮油（防城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集团餐饮事业部南区总监；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郝建国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维忠，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安仁县大石国有林场副场长、场长；安仁县关王镇镇长、党委书记；安仁县华王乡党委书记；安仁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政府党组成员、县监察局局长；湖南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书记、主任、五级职员；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李维忠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亚，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临澧县粮食局干部；金健五常米厂经理；金健米业项目建设管理本部副总经理；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常精米分公司总经理；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金健北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黄亚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正友，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历任常德植物油总公司业务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驻安徽、广西办事处经理；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姚正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黃思苗，女，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地产湖南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平安不动产华南（中）区投后管理副总监（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兼平安不动产长沙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会议日，黃思苗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靖，女，汉族，1985 年 9 月出生，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中心暨董秘处证券事务办事员、董秘处证券事务主办，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胡靖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会议日，胡靖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甘平洋，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崇阳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食品工程师、公共营养师（技师）。历任武汉市大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副部长；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所副所长、研发部主管，食品研究院科技主管、副部长；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会议日，甘平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岑东钦，男，1992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鄂州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经理、高级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岑东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会议日，岑东钦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